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2013-19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619,6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545,985.61元，募集资
金净额为574,144,014.39元，超募资金337,204,0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亚
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第四
届第七次、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需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
投资计划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62万元	2013年3月
购买公司发展用地	4500万元	2013年06月30日
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	495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截至期末实际使用资金
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62万元	2,390.27万元

购买公司发展用地	4500万元	1,188.85万元
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	4950万元	290.26万元

三、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主要原因

1、由于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和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室外工程、管网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及园区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等均需统一设计规划和施工，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选择在特定时间段进行施工，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无法按预计计划完成。

2、项目用地的市政道路、市政管网和电力等市政配套工程及设施尚未到位，且当地村民将民房建入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用地红线上尚有一片近代坟墓未迁，围墙砌筑工作无法开展。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的滞后，严重影响了公司购置发展用地及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的实施进度。

同时，公司购置的发展用地进行文物勘探过程中，发现遗迹遗存共25处，根据规定，本次勘探发现的各类古代遗迹现象须由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发掘清理后报西安市文物局，经市文物局许可后方可施工。公司完成土地购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计将对购买发展用地以及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经审慎测算，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投产时间为：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产期	调整后投产期
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买公司发展用地	2013年0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0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电力投资减少，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任务。预计项目产生效益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迟，项目建设内容不变，达产后产能和收益不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资源、调整生产组织以及加强生产管理等举措，满足客户需求和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显著。

六、相关审核程序

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七、相关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上述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并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四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启源装备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募集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的相关规定和审议程序。本次对募集资金调整方案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启源装备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